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A310-02

修正案号: 39-0230

- 一. 标题: 防止 CF6-80C2 发动机燃油总管失效
- 二. 适用范围: CF6-80C2系列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适航指令 88-24-14(Amendment 39-6033)
 - 2.GE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.A73-038(88 年 8 月颁发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总管失效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到本指令生效时止,累计使用达到或超过1700次循环的燃油总管(件号1303M31G04和1303M32G04),应按紧急服务通告A73-038的内容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次循环之内或飞机下次定检时(先到为准)更换。
- 2. 到本指令生效时止,累计使用少于1700次循环的燃油总管(件号1303M31G04和1303M32G04),应按紧急服务通告A73-038的内容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次循环内进行检查,根据检查情况,按服务通告的规定使用,必要时拆下并更换该燃油总管。
- 3. 如果燃油总管(件号1303M31G04和1303M32G04)的累计使用循环次数无法查清,则应按紧急服务通告A73-038的内容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次循环时更换。
 - 4. 此后, 燃油总管(件号1303M31G04和1303M32G04) 累计使用到

2000次循环时更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